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7,044,134 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周福安先生控制 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8%）之表決權或有權行使對該等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326,444,1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82%）。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所載)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持續有效。	184,085,708 (72.61%)	69,439,334 (27.39%)	253,525,042

附註：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半數，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